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母体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资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

面预算管理、研发管理、计算机环境整体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下属公司的管理、资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公司借鉴了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的 5%）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1) 当错报指标<利润总额的 2.5%时，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利润总额的 $2.5\% \leq$ 当错报指标 $<$ 利润总额的 5% 时, 认定为重要缺陷;

(3) 当错报指标 \geq 利润总额的 5% 时, 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公司未设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设置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 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考虑因素见下表:

缺陷分类	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p>严重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 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的缺陷 •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的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p>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 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p>一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测试中发现的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此页无正文。

董事长：印建安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